

109 年涉及性別歧視案件之質性分析

一、分析方法：

- (一) 符號學：是一套從符號屬性、它和其他符號的對峙與組合關係來分析文本指意過程的方法，常被應用於分析廣告、雜誌等媒體。
- (二) 論述分析：並非單純分析文本當中符號的意義，而是關注於特定時空社會賦予該符號意義的論述。
- (三) 媒體功能論：大眾傳播理論中，功能論者傾向探討媒介傳遞世代價值，媒介被賦予具有社會化的功能性。
- (四) 符號學與論述分析這兩種方法自 1980 年代後，一直都是分析媒體與性別研究的重要方法，媒體功能論反映出媒體具有定義社會角色形象之功能，因此透過符號學與論述分析的取徑，媒體功能論所傾向的傳播角度，進行下述案例之文本分析。

二、分析案例：台視 108 年 7 月 13 日播出「綜藝 3 國智」節目。

- (一) 節目內容：該節目播出「後浪推前浪」闖關關卡，設計由兩位挑戰者分別擲出骰子，以決定使用之身體部分將對方推出圓圈；其播出內容有「肚子」頂「屁股」、「頭」頂「肚子」及「大腿」頂「大腿」等內容。
- (二) 觀察方式：攝影機的鏡頭語言與影像的剪輯方式，以及節目或廣告的劇情編排、腳本鋪陳、台詞表現方式，都隱含了不同的意義，因此透過符號學之分析取徑，以及攝影機鏡頭操作或剪接技巧，自前揭文本符號中所呈現的性別特徵、動作與姿勢、參與者的態度、言談、物件色彩、取景、特寫等選擇與組合，進一步了解文本中指意過程所隱含的迷思和意識形態，與分析媒體建構的社會角色形象。
- (三) 分析結果：
 1. 節目內容動作設計及遊戲進行過程，肢體動作有逾越電視競賽節目應呈現之尺度，且姿勢刻意設計，輔以鏡頭拍攝角度，呈現令人尷尬的身體碰觸，涉及性行為、色慾或性意涵之內容，明顯具有令人尷尬之接觸及性意涵。
 2. 鏡頭呈現的女性及男性身體下半身的接觸姿勢，成為慾望凝視的客體，而男性演員的姿勢表現，觸碰女演員的下半身，旁觀演員不僅起鬨、鼓勵，甚至提出「使用者付費」如此物化女性的言詞，已不是娛樂，而是貶抑女性。
 3. 性別平權的觀點是建立在透過身體、言語間的彼此尊重，才能真正改善歧視或物化女性之觀念。節目內容雖有加警語，但於普遍級時段播送，恐兒少模仿不正確的認知，不符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普遍級節目係一般觀眾皆可觀賞者之節目。
 4. 案經本會第 891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節目分級規定，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2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800487700 號裁處書，核處新臺幣 65 萬元。

三、另，民眾申訴之「FESO X 炮仔聲代謝 B 群濾掛咖啡」廣告及「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」節目(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4 日、109 年 6 月 17 日播送)等 2 案，已提至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召開之 109 年第 7 次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討論，將依行政程序提至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續處。

109 年度涉及性別歧視之質性分析

個案名稱	「綜藝 3 國智」節目
案情	該節目播出「後浪推前浪」闖關關卡，設計由兩位挑戰者分別擲出骰子，以決定使用之身體部分將對方推出圓圈；其播出內容有「肚子」頂「屁股」、「頭」頂「肚子」及「大腿」頂「大腿」等內容。
播出管道	臺灣電視台
播出日期	108 年 7 月 13 日 20 時許
處理方式	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，本會 109 年 3 月 2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800487700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 65 萬元。
性平問題及檢討	節目內容動作設計及遊戲進行過程，肢體動作有逾越電視競賽節目應呈現之尺度，且姿勢刻意設計，輔以鏡頭拍攝角度，呈現令人尷尬的身體碰觸，涉及性行為、色慾或性意涵之內容，明顯具有令人尷尬之接觸及性意涵，顯示而播出單位編審缺少性平意識，對內容涉及性意涵問題的認識也不足。
政策建議	<p>一、廣電媒體應透過強化編審機制，剪輯不適當的畫面、言論，及審慎安排適當的節目播出時段，方能幫助閱聽眾建立性別平等觀念。</p> <p>二、建議廣電公(學)會及業者內部自律組織，每年辦理性別議題教育訓練，強化廣電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，以及經由民眾自主申訴及媒體識讀加強播出單位之性別平權意識。</p>